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0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1）拟回购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不低于 6 亿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 5.88 元/股（含）。

（3）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5.88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2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4,081,632 股，约占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5.36%；按回购金额下限 6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2,040,81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下同。）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7）回购方式：集中竞价。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等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股票收盘价格为 3.46 元/股，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3.50 元/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之回购条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该事项之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触发上述条件之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且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88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

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综合确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8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2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204,081,63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5.3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6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2,040,81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

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8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04,081,63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6%；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04,081,632 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25	0.01%	197,925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6,474,258	99.99%	3,602,392,626	99.99%
总股本	3,806,672,183	100%	3,602,590,551	100%

构变化情况如下：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8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02,040,817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8%；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102,040,817 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25	0.01%	197,925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6,474,258	99.99%	3,704,433,441	99.99%
总股本	3,806,672,183	100%	3,704,631,366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13.82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6.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3.07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28%。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 12 亿元，根据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5.6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02%，占比较低。同时，本次股份回购另一资金来源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因此对自有资金消耗较少。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

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且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本次回购触发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等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要求。

十二、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等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